

# 点烧防火隔离带

■ 戚韩飞 齐建蕊

连日来,绰尔森工公司对生态功能区内主要公路、铁路沿线等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开展防火隔离带点烧工作,减少可燃物载量,预防森林火灾发生,维护生态安全。

作业前,该公司森防指对点烧区域精心组织勘察,密切注视天气变化,严格按照烧除规定,根据点烧区域内的地形地貌、可燃物分布等因素,采取顺风点烧的方式进行烧除。

作业中,点烧现场各组分工明确,密切配合,点烧组负责点烧指定区域,扑救组时刻保持高度警惕,随时准备处置突发情况;清理组负责对烧过的区域进行清理,防止余火复燃。烧除结束后,在确认无明火、无烟点、无隐患的情况下有序撤出场地,快速完成点烧任务。

在点烧现场几公里外的空地上,后勤保障组正在紧张地忙碌着。后勤保障组在出发前为作业的60多名队员准备了主食。为了让作业人员吃上热乎、好吃的饭菜,他们在应急后勤保障车上完成切菜、洗菜、加工、烹饪的操作。作业人员吃着刚出锅的热菜,忙碌了半天的疲惫被瞬间驱走,在短暂的休整后,奔赴下一个“战场”。



控制火势



清理点烧区域



野外就餐

# “绿海筑丰碑 大美兴安岭”有奖征文及务林人原创短视频征集活动结果揭晓

为庆祝林区开发建设70周年,由森工集团党委宣传部主办、林海日报社承办的“绿海筑丰碑 大美兴安岭——我与林区共成长”有奖征文活动和“绿海筑丰碑 大美兴安岭——我为北疆添绿色”务林人原创短视频征集活动在7月开启。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响应、踊跃参与,通过文字、视频深情回顾了务林人在林区开发建设、生态保护和创新发展历程中的心路历程,讲述务林人护林守绿的动人故事,展示务林人踔厉奋发、笃行不怠、赓续传承、奔向未来的良好精神风貌。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林海日报社制定了评选办法和标准,组成评选委员会,对征文和视频进行了认真评选。经评选,评出“我与林区共成长”征文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6名;“我为北疆添绿色”务林人原创短视频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6名。现将评选结果公布如下:

## “绿海筑丰碑 大美兴安岭——我与林区共成长”征文

一等奖 2名

《从安居看发展满满幸福感》隋海涛  
《日产万米的回忆》王刚

二等奖 4名

《程善忠:“三张照片”的故事》刘宏伟 周舒凡  
《一片林三代情》毛虎壮  
《林区明天会更好》马相全  
《从摆弄“大木头”到伺候“小树苗”》何康红

三等奖 6名

《难忘的贮木岁月》张俊云  
《创建柴河青年林场的岁月》胡维臣  
《两代务林人传递绿色接力棒》张太雷  
《用青春续写绿色故事》王欢  
《再见了,绞盘机》沈东滨  
《献身林海 薪火相传》包文军

优秀奖 6名

《我在林区挺好的》刘利  
《只为兴安添新绿》张树涛  
《65年的林区生活》王宇  
《“民生答卷”里的幸福生活》刘继阳  
《林区的幸福生活》马莉  
《今日之林区如我所愿》李凤伟

## “绿海筑丰碑 大美兴安岭——我为北疆添绿色”务林人原创短视频

一等奖 2名

《党建飘“红”生态透“绿”发展添“彩”》林海日报社新媒体部  
《见证》张彦彬

二等奖 4名

《西伯利亚红松扎根林区不是梦》包文君  
《挺起祖国北疆生态文明脊梁》林海日报社新媒体部  
《我为北疆添绿色》丛培娜 周媛  
《守望大森林》何康红

三等奖 6名

《青春向党 热血铸忠诚》吴国伟  
《擦亮“林”字招牌 提升“绿色GDP”含金量》姚旭峰  
《莫尔道嘎森林》张富  
《以练备战强素质 以练为战锻精兵》唐永朋  
《守护绿水青山 大兴安岭密林深处森林抚育忙》孙玉国 杨海英 唐凤艳 张新年 何宏晶  
《林中最美啄木鸟》王欢 李卓宇

优秀创作者奖 16名

《牢记嘱托 青春作为》潘志鹏 胡金龙  
《我为“他乡”披绿装》姚旭峰  
《林中你我》唐永朋 李旭  
《西伯利亚红松在乌尔旗汉安家》朱高华  
《优化林木生长环境 筑牢林海绿色丰碑》唐永朋 李旭  
《我是务林人》初蕾  
《初心不改护北疆 森林卫士显担当》曹建斌  
《当那一天来临》张彦彬  
《践行生态使命 守护绿水青山》王刚 王强 阎蓓  
《林海丰碑 大美兴安》姜文锋 张晓东  
《踏雪破冰 他们向绿色而行》初尧  
《管护站的新期待》朱高华  
《沐浴广袤的绿色林海》潘志鹏 李建波  
《森林消防员的一天》李绍臣 徐家宝  
《阿尔山森工公司飞仙岭瞭望塔守护一方绿水青山》散文强  
《护林植绿 只此青绿》赵镇  
请以上获奖人员于11月1日到林海日报社领取证书和奖品。  
联系电话:0470-74252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接上期)

第六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制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九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没收的产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

##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因核设施、核产品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

(完)

# 普法宣传窗

#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印刷有限公司

经营 范围  
表格、报刊、制版,印刷器材、油墨、纸张销售,印刷机械修理及配件加工;包装装潢印刷;房屋出租;打字、复印、广告代理、策划制作、发布室内外平面广告宣传、会议会展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办公用品销售。

林海日报广告代理单位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红旗西街3号 联系电话:13500601642 7426237

# 免渡河林业局关于申报内蒙古扎敦河呼伦贝尔重要湿地相关内容的公示

根据《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呼伦贝尔市重要湿地认定工作的通知》和《内蒙古自治区湿地名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免渡河林业局拟申报内蒙古扎敦河呼伦贝尔重要湿地,现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一、项目简介  
内蒙古扎敦河呼伦贝尔重要湿地位于免渡河林业局红旗林场,地理位置为东经121°47'45"—121°51'39"北纬49°11'18"—49°18'42",总面积为1121.97公顷,其中湿地面积为1116.52公顷,由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河流水面、坑塘水面5类湿地组成。土地权属为国有,无争议,相关权利主体同意此项目纳入湿地管理。

区域范围:规划区范围东至红旗林场62林班83林班101林班林缘边线和河流;西至免小线防火公路;南至红旗林场120林班和3林班160林班;北至红旗林场60林班137林班。

二、主管部门:呼伦贝尔市免渡河林业局 法人:李家余

三、保护管理机构:内蒙古呼伦贝尔银岭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站

四、为增加内蒙古扎敦河呼伦贝尔重要湿地建设的透明度,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和对呼伦贝尔重要湿地建设监督权,现将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实名来电的方式,发表意见、建议或反映问题。

1、公示日期: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3日(7天)  
2、联系人:段银斌 联系电话:13847057902

呼伦贝尔市免渡河林业局

# 内蒙古巴林二道河湿地拟认定呼伦贝尔市重要湿地公示

内蒙古巴林二道河湿地(以下简称二道河湿地)位于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二道河林场施业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21°39'08"—121°43'48"北纬48°30'04"—48°41'51"之间,行政区划归属与呼伦贝尔牙克石市。东至范围分别为:北至二道河林场金场沟,南至二道河林场山顶山,东至博中线15公里,西至二道河林场39沟。规划总面积1057.9778公顷,湿地类型分别为森林沼泽(195.04公顷)、灌丛沼泽(12.32公顷)、沼泽草地(561.96公顷)、河流水面(32.66公顷),湿地面积为801.98公顷,湿地率为75.8%。

二道河湿地土地权属均为国有,主管单位为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责任主体为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管理单位为内蒙古巴林雅鲁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站。

现拟认定二道河湿地为内蒙古巴林二道河呼伦贝尔市重要湿地,列入呼伦贝尔市重要湿地名录,特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4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如对以上公示有异议,请与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联系。联系电话:15049525200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呼伦贝尔市巴林林业局  
2022年10月31日